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運作機制——以臺中市為例

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員：陳佩瑜

# 報告大綱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運作

二、聲請刑後強制治療

三、公告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

#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 法規依據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  
第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

## 委員組成

本市性評會委員共計**11名**（內聘委員1名、外聘委員10名，**任期2年**），類別如下：

衛生局	精神科醫師	心理師	保護官	觀護人	律師	社工師	專家學者
1	3	2	1	1	1	1	1

## 評估小組會議之召開

- 會議召集-衛生局。
- 任務-針對加害人身心狀況評估，提供建議適切之處遇課程，提升處遇成效，強化網絡社區監督功能。
- 成員-委員、治療機構、網絡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學校、法院及地檢署)、社安網。
- 召開頻率-1-2次/月(平均21次/年)。
- 特殊議題-高再犯、家內、戀童、智精、同性。

## 評估小組會議之議程

- 新案評估-第一次進會議評估。
- 成效評估-處遇期程執行一半。
- 結案/延長處遇評估-該階段處遇課程結束。
- 強制治療評估-再犯危險高且治療無成效
- 特殊個案討論-變更處遇模式/調整再犯危險/暫停處遇-入監、疾病、兵役/特殊狀況/檢還案件

上述案件無特殊性者，會議前採書面審查

## 評估小組會議之報告呈現

-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未出監個案)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出監個案)
- 性侵害加害人整體性評估表
- 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
- 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 Static-99評估量表
- 延長處遇審查評估表/8大面向(本市自創)



## 二、聲請刑後強制治療



## 刑後強制治療-法規與流程

- 法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及第22條之1辦理。
- 流程：



## 刑後強制治療-法規說明(一)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刑後強制治療-法規說明(二)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刑後強制治療-法規說明(三)

### • 刑法第91條之1: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刑後強制治療-聲請資料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聲請強制治療需檢附書面資料如下：
  - 一、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報告書。
  - 二、整體性評估表。
  - 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
  - 四、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 五、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 六、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
  - 七、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

這一份最重要、要詳細，包括處遇情形、觀護情形、警察查訪登記等及再犯因子、情境等綜合評估資料。

##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說明

	培德醫院	大肚山莊
依據法條	刑法91之1:(出監前聲請強制治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犯罪時間	95年7月1日之後犯案者	95年6月30日之前犯案者
經費來源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 刑後強制治療-案例分享

### • 刑後強制治療個案—盧○○，108.08.16-109.09.25

- 108.08.16收案：預計108.11.01期滿出監(再犯中高)，
- 108.11.01處遇：無縫接軌2個月個別處遇(每週1次，每次1小時)。
- 108.12.13新案評估：決議6個月個別處遇，並於期中(3個月)報告評估是否聲請強制治療，再犯危險評估為高。
- 109.03.30成效評估：穩定配合處遇，家人協助監控。再犯危險調整中高，暫不聲請強制治療。
- 109.05.25期末評估：決議延長6個月個別處遇，再犯危險為中高。
- 109.06.29特殊狀況：會談治療結果呈現無效狀況，家人監控有狀況，警政回報有性騷擾通報，故評估聲請強制治療。
- 109.07.03函文家防中心聲請強制治療。
- 109.07.30法院裁定通過。
- 109.09.25入強制治療處所-培德醫院。

衛  
政

## 刑後強制治療-案例分享

- 刑後強制治療個案—盧○○，108.08.16-109.09.25

### 警政

- 請警察加強對個案的訪視及注意高危險因素。
- 每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報告查訪情形
- 家防官、轄區派出所密切聯繫。
- 協助家屬監督

## 二、公告具有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



## 公告具高再犯危險加害人-依據

### ➤ 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於101年11月28日函轉內政部101年11月19日召開之研商「分區公告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檢討會議紀錄。

## 公告具高再犯危險加害人-標準

### ➤ 標準-

需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範圍，係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及第22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需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令入處所強制治療者。

## 公告具高再犯危險加害人-人數計算

### ➤ 公告人數計算類別-

1. 準備聲請案件-需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聲請者。
2. 聲請中案件-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獲司法機關裁定強制治療者。
3. 已裁定但等待進專區案件-經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但尚未送進強制治療專區者。

以上人數加總即為需公告之人數



## 結語

- 孤軍奮戰VS團體戰
- 業務VS社會責任

